天门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

“序号4”整改情况

**一、问题清单**

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还不到位。第一轮督察反馈指出，要严肃查处填湖占湖违法行为，推进破堤还湖、退垸还湖等湖泊休养生息工程。整改方案要求，按计划编制完成全省湖泊退垸还湖规划，做好退垸还湖试点工作。

**二、整改目标**

按省委要求完成湖泊退垸还湖任务。

**三、整改结果**

为退垸还湖等涉湖管理治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。市财政已安排涉湖管理治理专项资金9569万元，确保了湖泊确权等工作的顺利推进。其中：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经费1278万元，河湖长制工作经费2414万元，湖泊退垸还湖项目资金2850万元，湖泊污染治理工作经费2827万元，湖泊保护执法经费200万元。

充分运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审批，对涉湖开发项目的投资评审，市财政已完成评审涉湖开发和保护类项目14个，送审金额8289.75万元，审定金额6975.16万元，审减金额1314.59万元。

2022年10月8日